

臺灣律師學院課程計畫書

壹、課程基本資料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課程名稱 | 商業交易的經濟分析與實務運用 |
| 2. | 教學型態 | 實體教學 |
| 3. | 授課講座姓名及簡歷 | 王文字教授 |
| 4. | 學分數 | 12 學分 |
| 5. | 預計總修課人數 | 最大容納：50 人 |
| 6. | 專業領域分類 | 財稅金融暨商事法規、資訊通訊及科技法 |

貳、課程教學計畫

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|
| 1. | 教學目標 | <p>商業交易五花八門，有的採取契約安排，有的選擇組織型態，有的則是靈活運用兩者，其中蘊含複雜有趣的智慧。企業在設計或規劃商業交易時，須體察其中之經濟邏輯與商業考量，方能締結有效率的商業交易，創造雙贏。</p> <p>而各種新興商業模式層出不窮，資訊科技的發展，亦為已有的交易模式注入新活力。在商業交易中律師常扮演重要角色，為業主或交易雙方提供專業意見。惟商業交易變化多端，各有不同的法律規範，律師在處理商業事件時，常囿於法律的表象、不了解商業交易的真正目的及功能，例如為確保交易的順利履行，除法律執行外，社會規範、商譽等非正式履約機制亦十分重要。若僅為客戶降低法律成本與風險，處理交易中相關法律細節等，將喪失大顯身手之機會，因此商業交易之內涵十分值得律師關注。</p> <p>在目前過度壅擠的律師市場中，一昧的競爭將會畫地自限。由於交易成本不可能為零，如何藉由商業交易的設計創造價值，是律師所能努力的藍海。講者同時身兼實務（美國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&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、台北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州律師）及學術經驗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），希冀藉由商業交易的「設計論」出發，結合法學與經濟學以及實務經驗，使學員對商業交易背後之內涵有所認識，增進學員了解—進而設計—商業交易的能力，替客戶創造價值、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。</p> |
| 2. | 適合修習對象 | 一般執業律師 |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|---|
| 3. | 課程 內容 大綱 | (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) | | | | |
| | | 授課 單元 | 授課時間 (2019年) | 當週主題 | 課程內容 | 授課方式 |
| | | 一 | 10月23日 (週三) 18:30-21:30 | 商業交易 常用的經 濟概念 | 一、法學、經濟學與商 業交易 二、分析商業交易常用 的經濟概念 三、案例：三則有關經 銷、工程、票據變 造的判決 四、台電／民營電廠案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|
| | | 二 | 10月30日 (週三) 18:30-21:30 | 契(合) 約與組織 的特徵與 關聯 | 一、契約？組織？多數 合約的連結點 (Nexus for Contracts) 二、契約與組織的相關 理論——寇斯定 理、威廉姆森理論 與哈特理論 三、組織選擇案例—— 信用卡模式、私募 與創投、共同基金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|
| | | 三 | 11月13日 (週三) 18:30-21:30 | 經濟分析 的具體應 用——契 約與組織 選擇 | 一、常見的商業契約 (如照付條款) 二、中小型及大型組織 三、特殊中間組織 四、加盟店契約、OEM ／ODM 代工模式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|
| 四 | 11月20日 (週三) 18:30-21:30 | 科技時代 新型交易 模式：平 台經濟、 共享經濟 與區塊鏈 | 一、平台經濟總論—— Uber 管制爭議 二、共享經濟總論—— Airbnb 管制爭議 三、區塊鏈總論——比 特幣、智能合約 四、分散式自治組織 (DAO) 與首次代 幣發行 (ICO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| | |
| ※預計開課日：10月23日(週三)晚上18:30-21:30、其後的週三晚上 | | | | | |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同一時間開始（但 11 月 6 日週三不上課）。 ※※講座保有修改課程內容的權利。 |
| 4. | 師生 互動 討論 方式 | 講師授課時會提供不少案例，歡迎修課律師共同討論。 |